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粤0305执14795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秋凯

被执行人：沙翔，

被执行人：于正刚

被执行人：纪永玲

被执行人：许琴，

被执行人：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

被执行人：嘉兴靖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

申请执行人陈秋凯与被执行人沙翔、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于正刚、纪永玲、许琴、嘉兴靖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0）粤0305民初1744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已立案受理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沙翔、纪永玲名下位于金海路3333弄633号1-2层的房产[沪（2019）浦字不动产权第088618号]。经本院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，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。

经审查，本院认为，经本院依法通知后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应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沙翔、纪永玲名下上述房产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沙翔、纪永玲名下位于金海路 3333 弄 633 号 1-2 层的房产[沪（2019）浦字不动产权第 088618 号]。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张志平 |
| 审 | 判 | 员 | 苑书昌 |
| 审 | 判 | 员 | 刘津荣 |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书 | 记 | 员 | 刘婷玉 |
|---|---|---|-----|